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恩荣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张恩荣	是	15,000,000	6.37%	1.88%	2020-10-21	2023-10-20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15,000,000	6.37%	1.88%	--	--	--	--

二、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恩荣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恩荣	235,617,000	29.53%	15,000,000	6.37%	1.88%
合计	235,617,000	29.53%	15,000,000	6.37%	1.88%

三、其他说明

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恩荣先生并未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任何书面诉讼通知、文书；

2、2020年9月28日，张恩荣先生与寿光金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至寿光金鑫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寿光金鑫，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本次张恩荣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